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万旭先生、肖厚祥先生、周政懋先生、夏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缪金凤女士、汪静莉女士、刘志平先生、孙海峰先生、焦德荣先生、蔡万旭先生六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孙涛先生、崔咪芬女士、夏烽女士三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